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50)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
修 訂 公 司 細 則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可孛羅香港酒店六樓風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把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重選退任董事	3
修訂公司細則	3
股東週年大會	4
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4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10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1-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可孛羅香港酒店六樓風水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登記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即刊發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內之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世榮 (主席)
陳遠強 (董事總經理)
區紹偉
區汝輝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匡耀
余錫祺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荔枝角
長順街二十號
時豐中心二樓二零一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作基
何行鈞
俞漢度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公司細則之資料，以協助閣下決定對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大會之通告乃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區汝輝、陳作基、匡耀及俞漢度諸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修訂公司細則

上市規則之修訂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有關修訂包括（其中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列明上市公司之公司規章文件必須符合之條文。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有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均須盡早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修訂其公司規章文件，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之經修訂條文。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程第4項對公司細則作出之必要修訂。建議修訂亦包括符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對若干釋義作出之相應修訂及更新。

建議之修訂簡述如下：

1. 股東提名推選董事之通告之通知期最少為七天。此通知期由提名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當日後一天起，至該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七天止。據此，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103條，以符合有關規定。
2. 除若干情況以外，董事於董事會會議須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任何事項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被計入董事會會議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為落實該等要求，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98(H)條，以及於公司細則第1(A)條下加入「聯繫人士」之新釋義。
3. 倘任何股東按照上市規則之要求，須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則於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或代表其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故建議增加新公司細則第76A條，以符合有關規定。
4. 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之後，《證券（結算所）條例》被廢止，故建議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結算所」之釋義。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之附錄一刊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出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載有（其中包括）一項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一項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把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

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於宣佈以舉手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其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均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之要求。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所建議之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王世榮
主席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可孛羅香港酒店六樓風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刪除公司細則第1(A)條內對「聯繫人士」及「結算所」現有之釋義，並由下述之新釋義取代：

「聯繫人士」 乃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意；」及

「結算所」 乃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對認可結算所之定義，或本公司之股票於某司法權區上市，根據該司法權區之法例之認可結算所或經授權之股份儲存所；」

- (b) 於公司細則第1(A)條內按英字母次序加入「上市規則」之釋義：

「上市規則」 乃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包括其不時之修訂）；」

- (c)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後新加入下述之第76A條：

「76A. 倘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規限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於違反該規定或規限而作出之投票均不能計算在內。」

- (d) 就現有之公司細則第98(G)條作出如下修訂：

- (i) 於第二行「利益」之字眼前加入「重大」之字眼；
- (ii) 於第二行「利益」之字眼後加入「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字眼；
- (iii) 於第五行刪除「性質」之前「彼」之字眼，並加上「任何該等」之字眼代替；
- (iv) 於第八行刪除「彼知悉」之後「彼等」之字眼，並加上「任何該等」之字眼代替；
- (v) 於第十三行「(a)彼」之字眼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字眼；及
- (vi) 於第二十一行「及彼等」之字眼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字眼。

- (e)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8(H)條全段並由下述之新公司細則第98(H)條取代：

「(H) 董事不可就任何與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內。倘彼作出投票，則其投票不可計算在內，而彼亦不可計算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之內。惟此項禁止條款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而彼等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提供借貸或承擔，或作出承擔，或
 - (b) 第三者，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借貸或承擔全部或部份承擔責任（包括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作出，或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

- (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發售建議；
 - (iii) 任何與其他公司有關之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該公司之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之股份之實益權益，惟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a)該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中（或彼等或其聯繫人士藉此獲得其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或(b)該公司之股東擁有之投票權中，共同實益擁有不足百分之五之權益或投票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福利之合約、安排或建議，包括，
 - (a) 因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引致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可得益；或
 - (b) 因採納、修訂或運作有關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惟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於該等計劃或基金中賦予較同一級別人士不同之優惠或特權；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彼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f) 公司細則第98(I)條修訂如下：
- (i) 於第十七行「一位董事」之字眼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之字眼；及
 - (ii) 於第二十行刪除「董事之權益」之字眼並加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之字眼代替。

- (g)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98(J)條第七行「該董事」之字眼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字眼。
- (h) 公司細則第98(K)條修訂如下：
 - (i) 於第三行「主席」之字眼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字眼；
 - (ii) 於第十行「其他董事」之字眼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字眼；
 - (iii) 於第十三行「董事」之字眼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字眼；
 - (iv) 於第十六行「主席」之字眼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字眼；及
 - (v) 於第二十二行「主席」之字眼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字眼。
- (i) 刪除現有之公司細則第103條並由下述之新公司細則第103條取代：

「103. 除獲董事會推薦應選者，並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獲提名人士）發出已簽署之書面通知表示提名該名人士應選董事之意向，及該獲提名人士發出願意應選之已簽署之書面通知，而此等通知經一併交回本公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於大會上退任董事）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合符資格應選董事。接受該等通知之提名期，由寄發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知當日之後一天起，至舉行該股東大會當日之前七天止。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提名期必須最少為期七天。」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潤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除由認可之結算所（如適用）所發出之授權書外，該公司之董事會亦可以決議案形式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擔任其代表（「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按其所代表之股數代其投票。股東如欲委任公司代表出席大會，須將授權委任公司代表之董事會決議案經正式簽署證明之核實副本，最遲於該決議案內指定之公司代表擬出席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 (3)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連同本通告之正本一併送交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之註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該授權書上指定之人士擬出席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方為有效。
- (4) 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大會與否，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交回之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動作廢。
- (5)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而聯名持有人同時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
- (6) 第四項決議案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文意與英文版本有出入，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於本通告刊發當日，本公司共有九位董事。其中四位執行董事為王世榮博士、陳遠強先生、區紹偉先生及區汝輝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為余錫祺先生及匡耀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作基博士、何衍鈞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下列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區汝輝先生

四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彼曾擔任一家國際樓宇設施工程顧問公司之項目總監，於樓宇設施工程擁有逾二十一年之經驗。區先生持有加拿大蒙特里爾McGill University電力工程學士學位。區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區紹偉先生之子。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區先生擁有354,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百分之零點一。彼亦為本集團之總經理並於本公司三十四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之職。除上述披露者及彼擔任董事之職，彼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業務關係。

區先生與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僱傭合約，擔任高級行政人員之職。該僱傭合約並無特定聘任年期，惟任何一方均可於給予對方一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按照該僱傭合約之條文，區先生之月薪為75,000港元並可於農曆年完結時收取相等於一個月薪金之雙糧。彼亦可獲得按表現分發之花紅。區先生之酬金乃按其經驗及職責，以及市場情況決定。

匡耀先生

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廣東廣播電視大學。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彼擔任中國機械電子工業部香港附屬公司之業務經理。其後，彼曾任凱達集團董事總經理。該集團主要在珠海及廣州從事工業產品貿易、分銷及生產業務。匡先生於工業產品分銷及投資方面有超過17年之經驗。彼現時為香港青年聯會副主席。彼亦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及廣東省青年聯合會之委員會委員。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匡先生擁有27,2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百分之五點九。除擔任董事之職，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業務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聘任年期，惟須按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本公司並無支付酬金予匡先生。

陳作基博士

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版上市之公司）之創辦人及行政總裁。陳博士為數碼訊號處理及視像壓縮科技方面之資深研究員。彼自一九八五年起於香港城市大學（「城市大學」）任教，現為城市大學電腦工程與資訊科技系之特約教授。陳博士於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電子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擔任董事之職，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業務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陳博士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聘任年期，惟須按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陳博士每月可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此酬金乃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釐訂。

俞漢度先生

五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為偉業融資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該公司專門從事直接投資及財務顧問之業務）。彼現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明報企業有限公司、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保昌控股有限公司及世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納斯達克上市之鑫達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期間擔任於聯交所上市之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一間國際會計師之合夥人，並於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俞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擔任董事之職，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業務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俞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聘任年期，惟須按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俞先生每月可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此酬金乃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釐訂。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地址為 _____）

為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註2)

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註3) 大會主席或^(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城馬可李羅香港酒店六樓風水廳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對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區汝輝先生連任董事。		
2b. 重選陳作基博士連任董事。		
2c. 重選匡耀先生連任董事。		
2d. 重選俞漢度先生連任董事。		
2e.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4.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日期： _____ 簽署^(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閣下須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無異；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作廢。